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2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616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 F16、F18、F19、F21、F22、F23、

F24、F25：东至旱地，南至旱地，西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6096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0.0071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集体土地面积0.616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1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91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 F1、F2、F3、F4、F5、F6、F7、

F8、F20东至旱地、南至旱地、西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734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沟渠		0.0178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591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6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8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 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
- 二、拟征土地位置: 地块 F1、F2东至旱地,南至旱地,西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81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088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5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28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F9、F10、F11、F12、F13、F14

东至旱地、西至旱地、南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067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沟渠		0.0219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工程项目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集体土地面积0.528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4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64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 工程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 F15、F16、F17、F18 东至旱地、

西至旱地、南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643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50MW工程项目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264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罗家屯村			
告知事项	东风农场50mW ₂ 工程项下			
送达地点	罗家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麻 知印发征告字(2016) 022号)	王俭峰 王国军	2016.11.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物申	2016.12.2			
张振	2016.12.2			
张继友	..			
薛喜林	..			
冯国忱	..			
郑国彦	..			
朱连佳	..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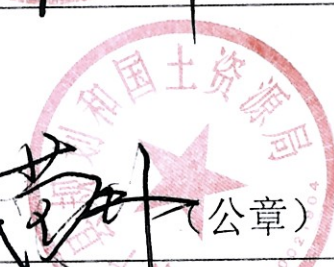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罗家屯村			
听证事项	辛屯风电场 50 MW 2 期项目。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麻 州发改听告字(2016) 第022号)	王俭峰 王国军	2016.11.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柯申	2016.12.2			
张振	..			
张继友	..			
薛喜林	..			
冯国忱	..			
郑国彦	..			
朱连佳	..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辛屯风电场50MW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0.6167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2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杨申	2016.12.12		
张振	..		
张继友	..		
薛慧林	..		
冯国彪	..		
郑国亮	..		
朱连佳	..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记者知书》 (康规国土听告字[2016]第02号), 自2016年12 月2日至2016年12月9日止, 罗家屯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王树刚 村主任: 刘付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王园军 领导: 杨光中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王修峰 局长: 苗叶 (公章)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向征用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罗家屯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6096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7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6167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刘付		单位：  (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梁山镇村			
告知事项	辛礼风电场 50MW 工程 72 号			
送达地点	梁山镇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青政 国发征告字[2016]621 号)	王同军 王俭峰	2016.11.2	于建奇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广军	2016.12.2	徐智超	2016.12.2	
周敬波	..	王东生	..	
张立民	..			
张晓东	..			
张德奎	..			
王龙	..			
高心	..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望山堡村.			
听证事项	新凤阳50mW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望山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麻 州国证听告字(2016) 021号)	王位峰 王国军	2016.11.2	于德奇 李德生 张立民 王东生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广军	2016.12.2	徐秀进	2016.12.2	
周敬波	..	王东生	..	
张立民	..			
张德奎	..			
王龙	..			
高立	..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廉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 (廉平国土资听证字[2016]第01号)自2016年11月 2日至2016年12月9日止, 望山堡村无人要求听 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村主任: 于继奇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王国军 领导: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王俭峰 局长:  (公章) </p>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风电场50MW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5912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2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十军	2016.12.12	徐永生	2016.12.12
周敬波	..	王东生	..
张立民	..		
张晓东	..		
张德奎	..		
王龙	..		
高龙	..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旱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梁心堡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734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17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5912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于佳奇	单位：	（盖章）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宁户属堡村			
告知事项	辛丑风电场 50MW 2 号项目.			
送达地点	大宁户属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南规司资纪告字 2016第024号)	王国军 王俭峰	2016.11.20	范平波 张刚 郑艳军 杨旭白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春晓	2016.12.2			
胡延海	2016.12.2			
胡志军	2016.12.2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大方亭属堡村			
听证事项	风电场50MW2程项目.			
送达地点	大方亭属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编号: 024号)	王刚军 王位峰	2016.11.2	范平叔 王刚 郑艳军 杨旭俊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春玉	2016.12.2			
胡送海	2016.12.2			
胡志军	2016.12.2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东风农场50MW太阳能项目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2643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24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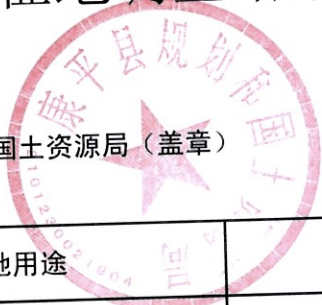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春玲	2016.12.12		
胡延海	2016.12.12		
胡志军	2016.12.12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听 证告知》(康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24号, 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9日止,大广 属崔村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王立刚 村主任: 范平友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王园军 领导: 杨忠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王俭峰 局长: 姜丹 (公章) </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农业用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大宁户堡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64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2643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赵平	单位：	 （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小陵村			
告知事项	光伏电站50mw工程项目建设			
送达地点	南小陵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南小陵村(2016)0255)	王国军 王俭峰	2016.11.2	张云凤 刘中敏 张云凤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晋军				
张五民				
马守才				
范殿明				
张金				
张杰				
张天凤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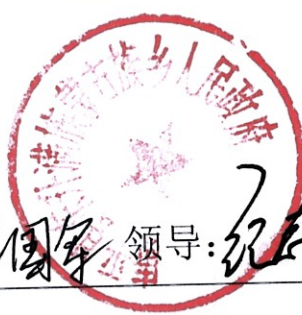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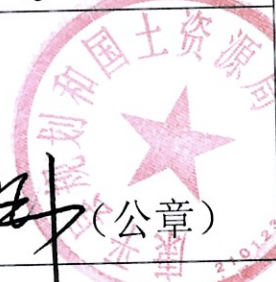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南小陵村			
听证事项	新风电场50MW2个项目。			
送达地点	南小陵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麻 规环发听告字[2016] 025号)	王俭峰 王国军	2016.11.2	张天凤 姚中文 王毅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贾军	2016.12.2			
张玉民	2016.12.2			
马守才	2016.12.2			
范恩明	2016.12.2			
张 金	2016.12.2			
张 杰	2016.12.2			
张天凤	2016.12.2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郭风村50亩项目.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0.5286公顷,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5号听证告知书》, 被告知人已收悉, 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贾军	2016.12.2		
张五民	..		
马守才	..		
范殿明	..		
张 宝	..		
张 杰	..		
马天凤	..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 《〈听证告知书〉》康平国土听告字(2016) 第025号, 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 29日, 南心陵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font-size: 1.2em;">村书记: <u>刘立扬</u> 村主任: <u>孙天凤</u>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font-size: 1.2em;">土地助理: <u>王国军</u> 领导: <u>纪长洋</u>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font-size: 1.2em;">科长: <u>李俭峰</u> 局长: <u>黄科</u> (公章)</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华源风电四期工程前期用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南小陵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067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21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5286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单位：
	签名：张天凤 2016年12月2日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留家村			
告知事项	迁户 原平县新坝农场 50MW 光伏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留家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原平国资银告字(2016) 026号)	张永军 王文秀	2016.12.12	张永军 王文秀 王金山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国文	2016.12.12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雷家村			
听证事项	沂源县农村风电项目50MW工程环评			
送达地点	雷家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听证回告书》 等(2016)0206号	王俭峰 王明军	2016.11.2	张子莹 王明军 王宝山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国文	2016.12.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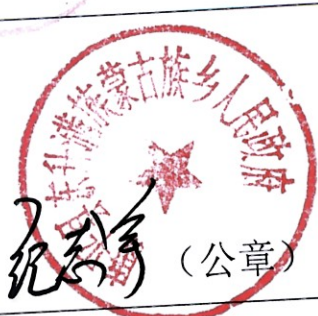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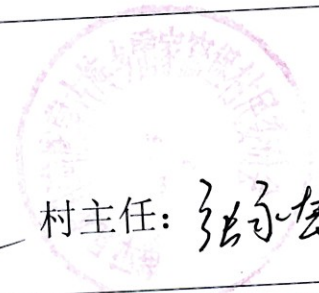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辛屯风电场 50mw 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881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6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国文	2016.12.12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张子文 2016年12月12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26号)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11日止, 曾家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u>白岩</u> 村主任: <u>张永发</u>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u>王国军</u> 领导: <u>张永发</u>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u>王国军</u> 局长: <u>苗坤</u> (公章)</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果园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曹家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81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881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单位：	
	 2016年12月12日	 (盖章) 曹永辉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书贵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刘付	到会人员	刘付, 张书贵, 王桂明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罗富元

2016年12月2日

乡(镇)政府意见



杨光中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年 月 日

记录人: 张书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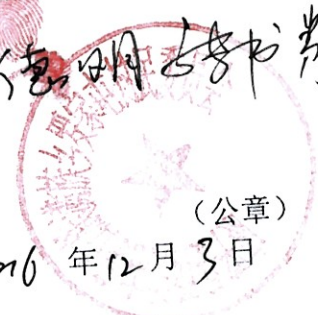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	刘付	会议地点	罗家元村委会		
具体时间	上午10:00	应到代表人数	29	实到代表人数	25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系在风场项目, 拟征我村集体地0.6167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波 刘永 于威 张书国 佟国付 张书贵
 王程城 王明子 张荣洲 曹军 王纪光 刘亚文
 王承昌 刘付 张书元 张德明 张书贵
 于威 张书元 王玉山



同意人数: 25人

乡(镇)政府 (盖章)

县土地部门 (盖章)



关于康平县 福兴 乡(镇) 谭山堡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辉

2016年12月2日

会议主持人	<u>于佳奇</u>	到会人员	<u>于佳奇</u>
会议地点	<u>村部</u>		<u>李辉</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于佳奇 村委会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乡(镇)政府意见



杨志中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李辉

2016年12月4日

会议主持人	于佳奇	会议地点	望堡村村委会		
具体时间	2016.12.4.下午3时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6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何长春 张成 张树田 刘秀菊 黄利 张立平 刘凤海
 吴英春 刘亭平 李艳芬 潘立华 韩晓霞
 李贵才 张斌 任红阳 孙立荣 杨立国
 张淑亮 高芬 李景新 李会媛
 李训 李辉 于佳奇 李春丽 董佳

同意人数: 24人

(公章)
 2016年12月4日

乡 (镇) 政府 (盖章)

县土地部门 (盖章)



关于康平县 西关屯 乡(镇) 大行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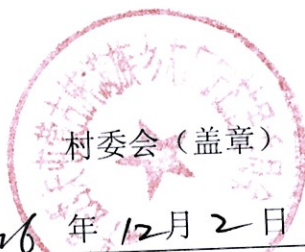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郑艳军 2016年12月2日

会议主持人	<u>范平叔</u>	到会人员	<u>范平叔</u>
会议地点	<u>村部</u>		<u>宋俊华</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乡(镇)政府意见



杨志中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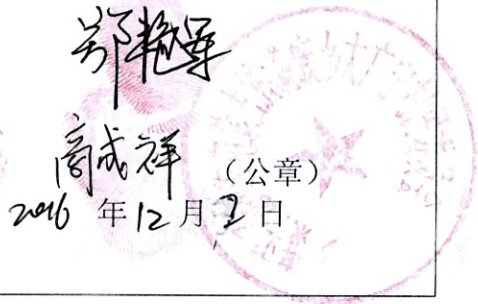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郑艳军

2016年12月2日

会议主持人	王立刚	会议地点	范平叔家		
具体时间	下午2:50	应到代表人数	39	实到代表人数	27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风电场50MW工程,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0.2643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侯艳艳 王庆东 魏东 汤国军 杨旭红 汤国忱 李凤春 胡艳芳 朱殿昌 范平叔 彭合林 毕新伟 王立刚 果振东 殷鲜 郑艳军 张庆祝 宋俊华 高成祥 (公章) 王丙相 胡春玉 杨晓刚 同意人数: 27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南小陵**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明辉** 2016 年 12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张天凤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下午 2:00	应到代表人数	34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华源风电四期项目拟征我村土地 0.5286 公顷, 补偿标准农用地 45 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云海 刘泽国 刘旭光 陈玉祥 刘天凤 温怀东 刘国清 霍玉国 崔所光 曹半奎 张海侠 杜凤芹 张双武 王井宝 王明辉 姬中文 王贵民 王玉林



(公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同意人数: **24**



乡(镇)政府 (盖章)




县土地部门 (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高小陵**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王明辉**

2016年12月4日

会议主持人	张天凤	到会人员	张天凤 刘义 王旭光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王明辉 李艳平
<p>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p> <p>原丰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拟定辛庄风电场50mw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土地0.5286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地价款综合地价的<u>通知</u>》(辽国土资发(2015)33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地价款综合地价的<u>通知</u>》(沈政发(2015)65号)执行。农用地45万元/公顷。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委会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2月2日</p>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天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12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赵智

2016年12月2日

会议主持人	何岩	会议地点	村办公室		
具体时间	上午9:00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辽平康平县风电场50MW工程, 拟征该村集体土地0.088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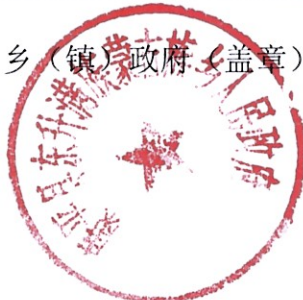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万元/公顷, 耕地3.5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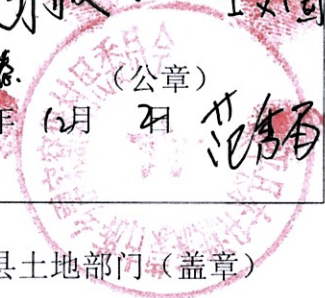
张永全 王文秀 王金山 孙利新 许光
 张永成 赵智 纪泽河 王友 康宇奎
 张永全 何岩 郭斌 康超群 张国成
 郭斌 雷海洋 文厚
 车玉成 张艳 范香田 吴丹 王文国
 张艳 李铁 2016年12月2日 何岩

同意人数: 28人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张子奎	到会人员	张永合 李河 董书
会议地点	村部		郭七英 张惠艳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第十二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0.0881公顷, 经我村委会成员集体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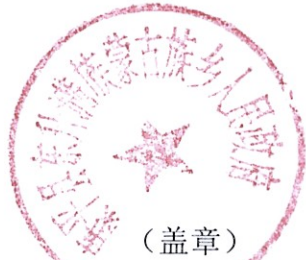
村委会(盖章)

张子奎

2016年12月2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张子奎



(盖章)

2016年12月2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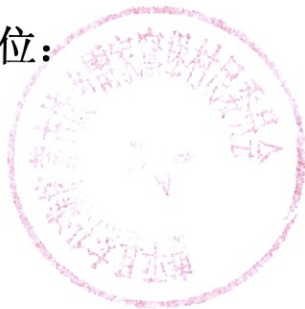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乡雷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575 人, 其中劳动力 792 人, 耕地面积 446.7333 公顷, 人均耕地 0.2836 公顷, 劳均耕地 0.5641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446.6452 公顷, 人均耕地 0.2835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0881	0.0881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3.964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964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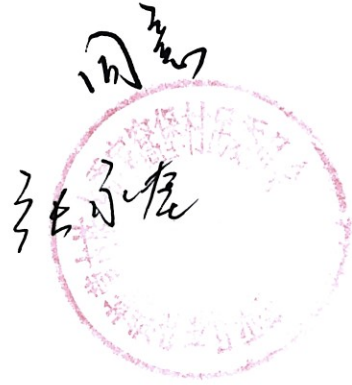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881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3.964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乡南小陵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751 人，其中劳动力 878 人，耕地面积 552 公顷，人均耕地 0.3152 公顷，劳均耕地 0.6287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551.4714 公顷，人均耕地 0.3150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5286	0.528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3.787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3.787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5286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23.78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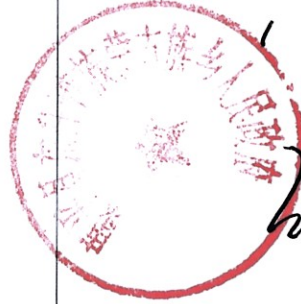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孙天凤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刘志军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4日

征(拔、占)地单位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拔、占)地单位		西关乡大广宁窝堡村				
被征(拔、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拔、占)地前	农业人口 1319 人, 其中劳动力 898 人, 耕地面积 668 公顷, 人均耕地 0.5064 公顷, 劳均耕地 0.7439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667.7357 公顷, 人均耕地 0.5062 公顷。				
征(拔、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2643	0.2643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1.893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1.893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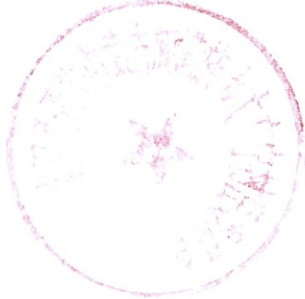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2643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1.893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范平友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12月 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乡望山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162 人，其中劳动力 783 人，耕地面积 425 公顷，人均耕地 0.3657 公顷，劳均耕地 0.5428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424.4088 公顷，人均耕地 0.3652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5912	0.5734		0.0178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6.604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6.604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5912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26.604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于佳奇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杨书坤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12月 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乡罗家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2043 人, 其中劳动力 406 人, 耕地面积 690 公顷, 人均耕地 0.3377 公顷, 劳均耕地 1.6995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689.3904 公顷, 人均耕地 0.3374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6167	0.6096		0.0071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7.751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7.751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6167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27.751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